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(民治辦公室)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
承辦人：翁嘉慧
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○○號

速 別：

主 旨：有關 貴會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(以下簡稱本編)第 89 條第 5 款「電梯間」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為何？敬請惠復為禱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」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、室內停車空間面積、騎樓及機械室、變電室、直通樓梯、電梯間、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「電梯間」之定義，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65336 號函釋(未納彙編)略以：「…至所詢第 162 條之梯廳非屬前開條文明定之項目，自無該條文之適用。」(詳附件一)
- 四、又內政部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9 號函釋(詳附件二)，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之「電梯間」，指昇降機道，依同編第 1 條第 46 款「昇降機道：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」。然內政部卻於 108 年 3 月 16 日授營建管字第 1080803677 號函示(詳附件三)需研議適當配套措施，爰停止適用上揭 107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9 號函，並於近期內將另行檢討補正。(上述 2 函均未納彙編)
- 五、因內政部營建署至今仍無檢討補正後明確函復，致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之「電梯間」範圍認定不一，恐生爭議。臺南市政府

工務局為妥慎處理審核標準，爰請本會函請其他五都(直轄市)建築師公會現行之執行方式為何？敬請諒察。

六、敬請 貴公會惠復卓見，俾供本市工務局於審核建(雜)照之參考依據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大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會全體會員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王鵬智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50065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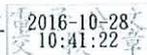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1項第5款及第95條有關梯廳樓地板面積之計算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0月18日府建管字第1050355647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1項第5款「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，室內停車空間面積、騎樓及機械房、變電室、直通樓梯間、電梯間、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。」係指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設置之面積計算依據，所詢第95條建築物之安全梯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，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應依第89條第1項第5款明定項目辦理，至所詢第162條之梯廳非屬前開條文明定之項目，自無該條文之適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建設處 收文:105/10/28



1050374116

3 無附件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之「電梯間」範圍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665584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建管二字第1073921287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「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，室內停車空間面積、騎樓及機械房、變電室、直通樓梯間、電梯間、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。」該款為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數量或等級之計算依據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上開規定所稱「電梯間」，指昇降機道，依同編第1條第46款「昇降機道：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」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檔 號： [附件三]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36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部107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（如附件）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所稱「電梯間」範圍之解釋，需研議適當配套措施，爰停止適用，近期將另行檢討補正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